

##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以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20274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2年7月1日意見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轉內政部98年5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489號令影本各乙份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田尾鄉田尾園藝特定區（市地重劃範圍部分）重劃範圍乙案，同意核定重劃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102年8月13日田尾十甲自重字第102081301號函、102年8月19日田花自籌字第102018號函、102年7月1日會勘紀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2年7月1日意見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轉內政部98年5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489號令辦理。
- 二、貴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26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請依該辦法第7條、第25條（座談會部分）規定，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利查核。
- 三、另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污水下水道，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如有涉及重劃工程施設，請貴籌備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送本府參考辦理（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
- 四、依據該辦法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組織重劃會，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名稱，並於重劃區當地鄉（鎮、市、區）設置會址。
- 五、日後若於重劃區土地開發時，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古陶



瓷片、琢磨打撥石器、木器、金屬器、貝塚、動物-含人類遺骸等文化或自然遺物，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 六、有關重劃計畫書送請核定之時程，應依該辦法第11條第5項之規定辦理；另本區因有數個籌備會，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意願，除應符合該辦法第25條第3項之規定外，以同時取得同意人數及面積最多者之籌備會為核准對象。
- 七、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2年7月1日意見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轉內政部98年5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489號令影本各乙份。
- 八、副本函送單位，檢附範圍圖乙份，其中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另附公有土地清冊乙份。



正本：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田尾鄉公路花園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文化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以上均含附件）

# 縣長卓伯源